

债券简称：22 新投 03

债券简称：22 新投 04

债券简称：23 新投 01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代码：138884.SH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
14、15、1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7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9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民生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新投 03 / 138532.SH
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2〕2517 号 不超过 13 亿元（含）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 亿元
债券利率	4.50%
当前余额	1 亿元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新投 04 / 138533.SH
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2〕2517 号 不超过 13 亿元（含）
债券期限	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5 亿元
债券利率	3.85%
当前余额	4.5 亿元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

债券简称及代码	23 新投 01 / 138884.SH
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2〕2517 号 不超过 13 亿元（含）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	7.4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当前余额	7.4 亿元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健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9858134P

公司邮编：830002

注册资本：1,062,951.0377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64,046.706071 万元人民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综合

公司经营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含不良资产处置及收益经营管理）；政府、金融机构以及企业之间的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投资收益经营管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经营管理等（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新投集团作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是新疆自治区最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和推动自治区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新投集团以实业为依托，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自治区重点项目、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自治区经济的产业布

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经营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业	52.85	35.39	33.04	14.15	63.07	31.36	50.27	14.91
冶炼业	38.05	32.60	14.32	10.19	38.77	30.28	21.90	9.17
建材业	6.87	6.13	10.77	1.84	3.30	2.89	12.43	0.78
房地产业	0.57	0.70	-22.81	0.15	2.24	2.08	7.35	0.53
贸易业	271.68	266.44	1.93	72.75	313.17	307.03	1.96	74.05
其他	3.44	3.03	11.92	0.92	2.34	1.87	20.10	0.55
合计	373.46	344.29	7.81	100.00	422.90	375.51	11.21	100.00

2022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3.46 亿元，其中化工业收入 52.85 亿元，占比 14.15%；冶炼行业收入 38.05 亿元，占比 10.19%；建材业收入 6.87 亿元，占比 1.84%；房地产业收入 0.57 亿元，占比 0.15%；贸易类收入 271.68 亿元，占比 72.75%；其他业务收入 3.44 亿元，占比 0.92%。

2022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3.46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1.69%，且毛利率也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化工板块 BDO 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原料价格影响成本上涨，利润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类主要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本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968,088.87	5,740,549.94	3.96	-
总负债	3,986,076.17	3,892,572.29	2.40	-
净资产	1,982,012.70	1,847,977.65	7.2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634.49	1,375,359.22	5.47	-

2、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734,592.39	4,229,010.90	-11.69	-
营业成本	3,442,934.43	3,755,058.54	-8.31	-
利润总额	152,015.49	220,449.59	-31.04	注 1
净利润	119,920.61	164,490.50	-27.1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9.86	42,907.69	-64.53	注 2

注 1：主要系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主要板块 BDO 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原料价格影响成本上涨，利润有所下降。

注 2：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影响。

3、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20.72	401,556.50	2.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13.65	351,925.96	-95.65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4,804.93	-35,673.18	305.92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2,565.43	-173,782.51	182.04	注 3

注 1：主要系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及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结算延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在建工程 24 万吨 PBS 全生物降解树脂项目及三期年产 10.4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率	66.79	67.81	-1.50	-
流动比率（倍）	0.96	0.86	11.63	-
速动比率（倍）	0.79	0.73	8.2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17,143.86	382,149.08	-17.0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9	26.3	-26.65	-
存货周转率	12.23	16.78	-27.1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2	-16.67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4	2.09	-21.53	-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23	2.62	-14.89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及到账情况

1、22 新投 03、22 新投 04

公司已在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2 新投 03）发行规模 10,000.00 万元，品种二（22 新投 04）发行规模 45,000.00 万元，合计发行规模 5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4,630.00 万元已汇入公司本期债券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民生证券已共同出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了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2、23 新投 01

公司已在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3,556.00 万元已汇入公司本期债券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民生证券已共同出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了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2 新投 03、22 新投 04

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

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种类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拟偿还金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1-12-14	2022-11-19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1-19	2022-11-19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1-11-19	2022-11-19	1,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	2021-11-26	2022-11-25	45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2.97	2020-11-25	2022-11-25	112.97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2017-10-16	2022-11-30	3,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5,825.00	2019-3-29	2022-12-21	5,825.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21-12-28	2022-12-27	4,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2-28	2022-12-27	5,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17-12-20	2022-12-31	3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5.00	2021-12-17	2022-12-31	195.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2022-1-6	2023-1-4	1,5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900.00	2022-1-5	2023-1-4	15,900.0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4	2023-1-4	500.00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	2022-1-11	2023-1-11	7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	2022-1-12	2023-1-11	3,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	2020-1-16	2023-1-15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22-1-24	2023-1-23	4,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2022-2-8	2023-2-7	6,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2-11	2023-2-11	1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059.00	2022-2-11	2023-2-11	1,059.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100.00	2022-2-16	2023-2-15	3,1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2-2-16	2023-2-16	3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4,321.00	2022-2-17	2023-2-17	4,321.00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2-2-17	2023-2-17	20,000.00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2-2-17	2023-2-17	2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22-2-21	2023-2-20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2-2-25	2023-2-25	5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	2022-3-4	2023-3-4	1,200.00
哈商行	银行借款	5,800.00	2020-3-16	2023-3-16	5,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17	2023-3-16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28	2023-3-16	1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18	2023-3-18	10,0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2022-3-23	2023-3-23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3-25	2023-3-24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8-26	2023-3-24	10,000.0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3-3-25	1,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4-23	2023-4-23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5-22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17-12-20	2023-6-19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6-24	2023-6-23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18	2023-8-18	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20	2023-8-20	9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10-22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500.00	2017-10-16	2023-11-30	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2021-12-7	2023-12-6	2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将结合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公司情况灵活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经我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或承销商）	债务类型	还本付息日期	偿还金额
-----	-----------	------	--------	------

新投集团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2/12	10,000.00
新投集团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2/21	30,000.00
新投集团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1/28	14,630.00
合计			-	54,630.00

经我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管理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一致。

2、23 新投 01

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6.9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0.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20 新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000.00	2020-03-03	2023-03-03	19,000.00
20 新投 02	一般公司债	50,000.00	2020-03-19	2023-03-19	50,000.00

本期债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种类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拟偿还金额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	2022-3-4	2023-3-4	1,200.00
哈商行	银行借款	5,800.00	2020-3-16	2023-3-16	5,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17	2023-3-16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28	2023-3-16	1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18	2023-3-18	10,0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2022-3-23	2023-3-23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3-25	2023-3-24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8-26	2023-3-24	10,000.0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3-3-25	1,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4-23	2023-4-23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5-22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17-12-20	2023-6-19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6-24	2023-6-23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18	2023-8-18	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20	2023-8-20	9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10-22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500.00	2017-10-16	2023-11-30	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2021-12-7	2023-12-6	25,000.00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日	付息日	拟偿还利息金额
20 新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000.00	2020-03-03	2023-03-03	830.00
20 新投 02	一般公司债	50,000.00	2020-03-19	2023-03-19	2,290.00
20 新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0-03-18	2023-03-18	2,36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将结合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公司情况灵活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债务部分（6.9 亿元），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偿还其他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部分（0.5 亿元），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我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或用途）	债务类型	还本付息日期	偿还金额
新投集团	20 新投 01 回售款及利息	一般公司债	2023/2/27	19,831.00
新投集团	20 新投 02 回售款及利息	一般公司债	2023/3/15	52,292.61
新投集团	20 新投 MTN001 利息	中期票据	2023/3/17	1,432.39
合计			-	73,556.00

经我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管理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公司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质量和内控水平。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了董事、总经理胡劲松同志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胡劲松

电话：0991-7531827

传真：0991-75318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3层

电子邮箱：xtjzjcw@126.com

（三）信息披露情况

在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1、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1	2022-11-02	22 新投 03 22 新投 0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2	2022-11-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13	2022-11-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14	2022-11-07		关于延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15	2022-11-07		关于延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16	2022-11-07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7	2022-11-09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18	2023-02-21		23 新投 01
19	2023-02-2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	2023-02-2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1	2023-02-23	关于延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2	2023-02-23	关于延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3	2023-02-2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4	2023-02-2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在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4-28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 23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3、临时报告及付息回售及兑付公告披露情况

在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1) 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4-27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23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 付息、回售、兑付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1-13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	2023-01-13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3	2023-01-16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2023-01-17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	2023-01-18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6	2023-02-06	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7	2023-02-06	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8	2023-02-07	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	2023-02-08	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0	2023-02-10	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1	2023-02-22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12	2023-03-07	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13	2023-03-09	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4、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核查情况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政府网站、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96.81	574.05	3.96	
其中：货币资金	57.42	60.08	-4.43	
总负债	398.61	389.26	2.40	
其中：1.金融负债	303.98	289.07	5.16	
2.经营性负债	94.63	100.19	-5.55	
其中：1.流动负债	187.82	189.42	-0.85	
2.非流动负债	210.79	199.84	5.48	
其中：1.公司债券	22.50	17.00	32.35	注 1
2.银行间市场债券	42.00	53.00	-20.75	
3.企业债	-	-	-	
净资产	198.20	184.80	7.25	
营业收入	373.46	422.90	-1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4.29	-64.53	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	35.19	-95.65	注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	-3.57	305.92	注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	-17.38	-182.04	注 5

注 1：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发行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 所致；

注 2：主要系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主要板块 BDO 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原料价格影响成本上涨，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注 3：主要系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及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结算延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在建工程 24 万吨 PBS 全生物降解树脂项目及三期年产 10.4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其他偿债相关的内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0.67	0.68	-1.50	
	利息保障倍数	1.64	2.09	-21.40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6	0.86	12.33	
	速动比率	0.79	0.73	7.4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19	-95.61	注 1
	到期债务偿付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当年到期的债 务总额)	0.01	0.30	-95.20	注 2
受限资产	被抵押、质押资产	224.40	213.41	5.15	
	被查封、冻结资产	-	-	-	
	其他受限制资产	-	-	-	
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3.79	3.31	14.67	

注 1：公司流动负债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注 2：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三) 偿债能力小结及偿债意愿分析

首先，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生物降解材料、工程塑料领域需求快速增加，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 树脂等价格持续上涨，此外，BDO 作为生物降解材料、纺织服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重要基础化工原料，由于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导致 BDO 市场价格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景气度及行业整体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去年出现一定下降，但全年仍实现了较为可观的利润规模。主要系 2022 年 3 月下旬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多地区运输受限，终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但随着国家提振经济的政策陆续出台，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已企稳回升。

其次，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也连续多年为正，现金流情况较好，2022 年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 216.84 亿元，公司滚动融资空间较大。

再次，发行人信誉较好，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跟踪主体评级为 A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在新疆国企中保持重要地位，股东在项目资源、增资和补贴等方面持续给予公司全方位支持。

发行人 2023 年到期债券及银行贷款金额约有 95.03 亿元，发行人将通过经营现金回款、银行及债券滚动融资等方式安排偿债资金，偿债压力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资金有一定保障，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23 新投 01”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为本次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债券利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2年度内，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八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23 新投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23 新投 01”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了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了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了偿债风险。

“22 新投 03”、“22 新投 04”、“23 新投 01”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九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偿付安排

“22 新投 03”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 新投 04”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新投 01”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尚未至利息及本金兑付日。未来，受托管理人将在付息日前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及电话沟通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息偿付事项进行督导。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内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